**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二、 **官職等**：五等 280 （折合薪資37,800元，倘薪點折合率經主管機關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折算）

三、 **職稱**：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四、 **職系**：無

五、 **名額**：1(正取 1 名，擇優候補 2 名)

六、 **性別**：不拘七、 **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八、 **工作項目**：

(一) 學校綜合行政事務。

(二) 行政管理之法令規章蒐集、整理及維護。

(三) 協助各處室辦理一般性行政業務。

(四) 協助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研習及會議。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 **工作地址**：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十、 **聯絡E-mail**：ff710@ffjh.tyc.edu.tw

十一、**聯絡方式**：

(一)符合資格且有意任職者請備齊審查資料於 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寄達 (送達)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檢具文件如下（以 A4 紙張影印，長尾夾夾好，請勿裝訂）：

1. 公務人員履歷表(A4 直式橫書自傳，末頁請簽名)。
2. 約僱人員簡歷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5. 其他經歷證明影本。
6. 其他資格證明（與本職務有關之證照、訓練學習）。
7.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9. 切結書。

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右下角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與加蓋印章以示負責，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應徵文件之信封上務必註明「應徵輔導室約僱人員」及姓名、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報名疑問請洽 03-3669547 分機 710 劉主任、711 林小姐；工作項目請洽 03-

3669547 分機 610 程主任。

(二)以上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錄取與否均不退件，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不符合資格或甄審未錄取者，

恕不通知）。

(三)甄選結果：錄取名單依規定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ffjh.tyc.edu.tw/)](http://www.ffjh.tyc.edu.tw/%29)，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報到。本職缺除正取 1 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本職缺係本校綜合行政幹事職缺提列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之職務代理人(自報到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僱用期間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折合薪資37,800元，倘薪點折合率經主管機關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折算），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 有,國籍: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 門 | 職 業 及 技 | 術 |  | 人 員 資 | 格 | 或 | 檢 | 覈 |  |  |  |
| 考試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及 |  | 語 | 言 能 | 力 |  |  |  |  |  |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  |  |  |  |  |  |  |  |  | 役 |  |  |
|  | 役 | 別 |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 退軍 | 伍階 |  |  | 服 役期 間 | 起：迄： |  |  | 年 月年 月 | 日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  |  | 種 | 類 |  | 等 級 | 身分別 |  |  |  | 族 | 別 |
|  |  |  |  |

|  |
|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應徵者簽名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3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 ) 「 教 育 程 度 ( 學 位 ) 」 欄 ， 請 依 下 列 分 類 選 填 ：

10國小 2l 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

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 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 **約僱人員**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擬進用□約用人員簡歷表**

列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名 |  | 相片 |
| 性別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現職 |  |
| 學歷考試 | ○○大學○○○○系學士畢業 |
| 經歷 | 1、○○○公司-職稱(113.00.00-113.00.00) |
| 備註 |  |

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貴校114年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二、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確無雙重國籍。

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立 書 人：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